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完成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经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深入沟通后发现，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且不同员工的资金筹集能力存在差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统一协调完成。最终导致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请你公司对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1)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规定，授予日在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截止 1 月 27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由于未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工作，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8-002）。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并需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发表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尽全力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